

# 幼稚園校長證書課程

## 課程架構

### 1. 目標

幼稚園校長證書課程旨在：

- (a) 培訓參加者，使其具備擔任幼稚園校長所需的領導才能；以及
- (b) 加強在職校長的知識、技巧和專業態度。

### 2. 參加資格

- (a) 持有教育學士(幼兒教育)學位(或同等學歷)或學位教師教育文憑(幼兒教育)，並具備至少三年幼稚園教學經驗的擬任幼稚園校長；或
- (b) 在職幼稚園校長。

### 3. 預期成果

修畢課程之後，參加者應能：

- ◇ 就本身的領導角色和持續專業發展確立使命和願景，以掌握提供優質幼兒教育所需的最新知識、技巧和思維，並具備國際視野，配合瞬息萬變的形勢。
- ◇ 了解幼稚園校長的角色和職能，掌握管理和督導的基本原則，同時清楚知悉在規劃、組織、督導、監察和評核幼稚園的運作時應參考的條例和規例。
- ◇ 制訂策略，與持份者(包括幼稚園辦學團體、校董、教師和家長)建立共同願景。
- ◇ 制訂適當策略，以有效管理資源，並推廣優質幼兒教育，促進學校的持續發展、問責和自評工作。
- ◇ 就教師的專業發展和工作表現評核作出妥善的規劃和檢討。
- ◇ 秉持教師專業操守。
- ◇ 檢視並提升學校所規劃並推行的課程的效能，以促進學生學習。
- ◇ 為有不同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，以帶領學校營造正向和安全的學習環境。
- ◇ 認識社區資源的重要性，並建立學校與社區的聯繫。
- ◇ 建立有效的家校合作機制，以加深家長對子女發展情況的了解，並鼓勵家長參與學校活動。

### 4. 課程設計與安排

4.1 課程授課時數不少於120 小時，可採取的學習模式如下：

- (a) 面對面授課；
- (b) 面對面授課輔以電子學習，其中電子學習課時在正常授課安排下不多於30 小時；或
- (c) 暑期精修課程。

- 4.2 為協助參加者學以致用，除了上文第4.1段所述的120小時授課時數外，課程還應設有至少 30 小時的修業後反思單元，主題包括探討校長在學校實況中的角色，例如開展行動研究項目、就教師專業發展和校本關注事項制訂全面計劃，以及因應未來挑戰擬訂建議書以推動學校的持續發展。
- 4.3 為提高學習效能並促進互動和小組交流，每班參加者不多於 35 人。

## 5. 課程內容

- 5.1 課程應着重校長實務及優質幼稚園教育運作，務求與較為着重學術理論的教育學士(幼兒教育)課程相輔相成。
- 5.2 課程應讓參加者在下列四個學校工作範疇，培養、掌握和加強其領導能力：
- (a) 管理與組織
  - (b) 學與教
  - (c) 學校文化及給予兒童的支援
  - (d) 兒童發展
- 5.3 培訓機構宜就每個範疇安排一至兩個選修單元，亦可提供涵蓋不同範疇的綜合選修單元。
- 5.4 課程內容應定期更新、與時並進，並涵蓋下列全部課題：

學校工作範疇	課題
(a) 管理與組織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校長擔當領導者角色：自我認識與溝通技巧、領導創新與改變，以推動學校持續改善</li> <li>● 校長擔當教育工作者角色：專業操守與態度、領導與管理、闡述教育抱負和理念</li> <li>● 在學校運作上推動參與並加強透明度和問責性</li> <li>● 管理架構變動、員工聘任、工作表現、專業發展及專業操守</li> <li>● 策略資源管理(包括財務和人力規劃)及相關細則和規例</li> <li>● 就學校發展及實證為本的學校自評制訂策略</li> <li>● 建立團隊精神及信任</li> <li>● 認識情緒商數、逆境商數及壓力管理</li> <li>● 危機管理及投訴處理</li> <li>● 認識及管理懷疑虐兒個案的舉報及處理機制</li> <li>● 與傳媒和公眾的溝通、衝突管理及調解</li> <li>● 兒童的安全、健康及營養管理，包括校內傳染病的預防及處理</li> </ul>

學校工作範疇	課題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須秉持的價值觀，包括兒童接受教育的權利、平等教育機會、兒童保障、以兒童為本及兒童的獨特性</li> <li>● 推廣國家安全教育，並讓學生正確認識國家歷史和發展，以及國旗、國徽和國歌的重要性</li> <li>● 相關條例及其對幼稚園運作的影響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《教育條例》及《教育規例》</li> <li>■ 《僱傭條例》</li> <li>■ 《防止賄賂條例》</li> <li>■ 有關平等機會的法例，包括《種族歧視條例》和《性別歧視條例》</li> <li>■ 《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》</li> <li>■ 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</li> <li>■ 《版權條例》</li> </ul> </li> </ul>
(b) 學與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香港及全球幼稚園教育政策和教學實踐的最新發展</li> <li>● 香港學校課程(包括幼稚園教育課程)的最新發展</li> <li>● 實踐校本課程規劃、推行與評估的教學領導</li> <li>● 校本課程結合照顧兒童學習、社交情緒發展、幼小銜接和其他發展需要(包括特殊需要)的目標</li> <li>● 校本課程結合照顧兒童的多樣性和促進兒童品德、認知和語言、身體、情意和群性及美感發展的目標</li> <li>● 觀課及有效的課堂實踐</li> <li>● 匯報學生的學習行為和表現</li> </ul>
(c) 學校文化及給予兒童的支援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推動家長參與</li> <li>● 推廣校本家長教育</li> <li>● 促進學校、家庭與社區的三方協作</li> <li>● 在學校營造關愛共融文化，包括顧及非華語學生(尤其是少數族裔學生)的文化和宗教背景，以及照顧有特殊需要的學生</li> <li>● 為入讀幼稚園及升讀小一的學生提供適切的過渡期支援</li> </ul>
(d) 兒童發展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就學生的全人均衡發展制訂策略</li> <li>● 蒐集兒童發展數據及評估學生學習表現和課程效能</li> <li>● 因應學生(包括有特殊需要的學生)的多樣性提供支援</li> </ul>

## 6. 質素保證

- 6.1 如有需要，教育局代表應獲准觀課並給予意見。
- 6.2 培訓機構須設立質素保證機制，訂明參加者及格要求。課程完結後，培訓機構須就參加者填寫的課程意見書提交摘要。
- 6.3 培訓機構須設立外部質素保證機制，確保課程在授課和評估方面的質素和成效。

## 7. 檢視優化

本課程架構會按需要予以檢視，以臻完善。

(2021/22學年更新版)